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57、5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独立董事：周广明、宣卫忠、史习民、陈吕军

2018年5月18日